

证券代码：000948

证券简称：南天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及银行 账户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已撤诉。
- 2、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暨诉前保全被申请人。
- 3、截至目前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冻结资产人民币 5,622,999.00 元已经解冻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铝业”）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浑南区人民法院”）以不当得利为由起诉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天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信工”），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被浑南区人民法院支持，裁定冻结（查封）被申请人北信工的银行存款 5,622,999.00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载的《关于子公司被申请诉前保全暨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本案律师转来的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8)辽0112民初3557号】，裁定准许原告沈阳铝业撤诉，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原告沈阳铝业承担。

三、银行账户资金解冻的情况

截至目前，北信工在中国银行北京车道沟支行的被冻结资产人民币5,622,999.00元已经解冻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浑南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予原告沈阳铝业撤诉，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原告沈阳铝业承担，且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信工被冻结资产人民币5,622,999.00元已经解冻，因此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